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

通大院化〔2024〕28号

|  |
| --- |
|  |

关于科研秘书和研究生秘书拟聘任的决定

各系（室）、办、实验中心、群团组织：

为了进一步深化改革，助推学院高质量发展，加强和充实学院科研工作队伍，按照《关于院内公开选聘科研秘书、研究生秘书的通知》精神，经个人报名、系室推荐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决定聘任李奇同志为科研秘书，拟聘任朱玥同志为研究生秘书。

以上同志聘期从2024年3月7日至2027年3月6日，聘期三年。

化学化工学院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化学化工学院综合办公室 | 2024年3月7日发 |